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5-1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冯成刚(个人) 地址(住址): 莫旗镇西河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冯成刚 性别: 男 民族: 汉族 电话: [redacted]

卫生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药品与器械混放, 不符合规范要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, 现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警告; 已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, 同时责令(立即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莫旗镇卫生院。  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莫旗镇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向 莫旗镇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崔晓红 李强



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名称并盖章  
2025 年 4 月 17 日

我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郑博博(代签)  
2025 年 4 月 17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